保存年限：

檔　　號：

屏東縣恒春鎮公所　函

受文者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、各中等學校廣設科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恒鎮觀字第092001507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鎮鎮徽徵選設計第二次徵選簡章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廣為宣傳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、各中等學校廣設科
副本：本所觀光課

機關地址：屏東縣恒春鎮城南里天文路一號
傳　真：
電　話：08881311
承辦人：沈秀茹

秘書室 訂 線

92 年 11 月 21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170 號

恆春鎮鎮徽設計第二次徵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恆春鎮豐富觀光資源，讓國人深入了解恆春鎮所屬十七里之特殊風景，以彰顯恆春既有人文景觀特色，提升地方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恆春鎮公所

三、設計原則：以 1.彰顯恆春特殊人文景觀特色 2.以活潑、創意、健康為原則.

四、參選資格：不限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1.截止收件：原收件截止日期 9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礙於徵選時間短促，經評審委員評選結果決議展延至 92 年 12 月 15 日止，以廣徵社會大眾創意，作品逕交恆春鎮公所或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超過補件期限者不予受理。（信封上請註明「恆春鎮鎮徽徵選」）

2.收件人：恆春鎮公所　　觀光課

3.地址：946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一號

4.洽詢電話：08-8881311　觀光課　夏小姐

六、投稿相關規定:

1.參選作品以 A4(297cmx10cm)為準，採平面設計並附 200 字內 設計說明，並請附圖檔、電子檔，包括主題性、創意構想、特色、視覺效果分析等。

2.以彩色稿為主，色彩運用請詳細標列ＣＭＹＫ印刷用色票。

3.郵寄規格：將作品與報名表裝在資料袋中，以牛皮紙信封掛 號郵寄。

4.所有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出版 以及一切相關使用權。且著作財產權與商標專用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不再另外支付費用。

5.所有參選作品，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，請自行留底。

6.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與商標法，一經查獲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並須無異議繳回獎金，同時須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

本所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，評選出優等前三名，佳作五名。

八、獎勵：

1.優等第一名 獎金一萬元　　獎狀乙紙

2.優等第二名 獎金五千元　　獎狀乙紙

3.優等第三名 獎金三千元　　獎狀乙紙

4.佳作五名　每名獎金一千元　　獎狀乙紙

恆春鎮鎮徽設計徵選【報名表格】

編號（公所統一編列）	設計理念說明 （200 字以內）
姓名：	
身分證字號:	
年齡:	
聯絡電話:	
E-mail	
地址:	